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II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未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出售愛嬰島銷售股份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股東協議(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3. 「**動議**：經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高級人員，特此獲授權採取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僅可就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部分股份委任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曹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煒聰先生  
王聰先生